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敏良，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敏良，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远东出版社日语编辑、上海富士电机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敏良	3	3	0	0	否

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非关联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回避一项关联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任职期内，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对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中派出的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迪清先生、黄益全先生、刘福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靖丰先生、曹惠民先生、刘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 6 年，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 3 家。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的 1,886.8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数 1,200 万股，符合公司《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 25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 16,59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1 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

情况；

- 3、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由衷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敏良（已离任）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